

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皖 1721 破 5 号之五

申请人：安徽省三禾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方辉，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6 年 5 月 29 日，安徽省三禾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。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除名下土地使用权、厂房附属设施及废旧机器设备等未完成变现的财产外，无财产可供分配，考虑到债务人现有财产变现处置难度较大，为了提高审判效率，管理人申请我院先行终结破产程序，终结破产程序后，对未完成的变价破产财产管理人将继续变价处置，管理人履职直至债务人注销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向本院报告，请求本院终结安徽省三禾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对于安徽省三禾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已做出《安徽省三禾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且经本院

裁定认可。现安徽省三禾机械有限公司名下现有财产变现处置难度较大,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安徽省三禾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,保留管理人职务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,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终结安徽省三禾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翔
审 判 员 何 超
审 判 员 陈宣顺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杨 珩
书 记 员 高 嵩